

生的入学和教职员的征聘，从而限制和阻挠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学术活动；

4.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撤销针对所有教育机构的一切行动和措施，确保这些机构的自由，并立即停止阻挠各大学、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效进行工作；

5.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开始时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9日
第66次全体会议

46/4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1965年2月18日第2006(XIX)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9年12月8日第44/49号和1990年12月11日第45/75号决议，

欣悉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1990年和1991年会议期间取得进展，特别是就一些结论和建议达成了协议，

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提高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能的一个组成部分，

确认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情况下开展的促成和平的活动，即斡旋、调解、和解及其他外交努力，是联合国的基本职能，是防止、遏制和解决争端以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

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领域内日益增多的活动使本组织需要更多的人力、财务和物力资源，

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财政状况极为艰难，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负担沉重，

强调当前的政治气氛有利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考虑到就维持和平行动各个具体方面进行建设性的意见交流，对于这些行动的顺利而有效的进行可以作出有利的贡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⁵⁰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⁵¹

1. 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欣见秘书长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使用的文职人员的报告，⁵²并请秘书长在考虑到业务和其他有关需要以及维持和平行动成本效益的要求的情况下，继续在他认为适当之时，在维持和平任务中使用文职人员；

3. 又欣见秘书处1991年发出的训练指导方针，并敦促秘书处不断更新这些指导方针；

4. 请秘书处在适当之时考虑用类似的指导方针培训民事专门单位，包括民警；

5. 承认到维持和平培训的重要性，并认为秘书处需要为所有这类有关活动指定一个联络中心；

6. 再度鼓励那些具有国家或区域培训方案的会员国酌情让其他感兴趣的会员国能够利用这些方案；

7. 还鼓励所有进行维持和平培训的会员国在现有的培训方案中包括跨文化的教育；

8. 进一步鼓励所有会员国组织它们自己的国家培训方案，和考虑建立区域和国家培训中心，并敦促所有会员国促进这些中心之间的合作；

9. 请秘书长研究为各国维持和平教练员设立一个由秘书处管理的年度维持和平研究金方案的可行性及其开支问题，并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收集有关维持和平培训及类似活动的资料，进一步请他基于各国提交的资料发表一份清单，而且定期加以更新；

11. 注意到秘书长1990年5月21日根据大会第44/49号决议发出调查表，以确定会员国原则上愿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及

服务，而迄今为止只有 45 个会员国作了答复，并敦促尚未答复的会员国作出答复；

12. 鼓励对可提高维持和平行动效率的高技术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各种可能应用进行研究；

13. 回顾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 2 项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

14. 再次强调，必须确保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牢靠和健全的财政基础，特别是这种行动开始阶段所需的资源；

15. 再度呼吁所有会员国及时全额缴纳其摊款，并再度鼓励所有能够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自愿提供秘书长能接受的捐助；

16. 强调必须偿还拖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项；

17. 鼓励秘书长继续审查与按照各国要求提供技术和其他援助截然不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以确保以有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

18. 认为在制订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时，尤其是在计划阶段，必须继续认真研究财政问题，以保证这些行动切实有效并严格控制其开支；

19. 呼吁直接有关的国家采取有助于展开维持和平行动的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以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进行这些活动；

20. 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与联合国合作的范围内协助有效地进行维持和平行动；

21. 喜见关于秘书处内处理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单位的实况报告，⁵³并喜见秘书处关于这份报告的进一步说明；

22. 充分确认秘书处支助维持和平活动的职责的复杂性，并注意到各厅向不同副秘书长汇报的分散性；

23. 注意到由于展开最少四项新的行动，有关各厅工作量继续在增加；认识到秘书处为应付该项挑战所作的努力；并进一步注意到，秘书处计划并协调新的行动以及管理进行中的行动的能力取决于是否有足够的人力资源来应付增加的需求；

24. 鉴于必须增强秘书处计划并协调新的和进行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请秘书长查明是否可以将主要履行与维持和平直接有关的职责的各厅加以合并；

25. 又请秘书长考虑指定一个中心，供会员国进行接触，寻求有关进行中的和计划中的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的资料，包括业务和行政事项的资料；

26. 注意到提供人员的会员国及其它有关国家按照大会第 45/75 号决议进行的非正式协商，被认为是有益的；

27. 注意到特别委员会可能根据需要在休会期间举行不限成员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就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具体问题有关的业务和技术事项交换意见，以及听取秘书处所提供的简报，并可斟酌情况，听取其他的简报；

28. 认识到维持和平行动是一逐渐发展的概念，它要求会员国依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给予更多的注意和不断地加以评价；

29. 认为在维持和平领域里对联合国的要求愈来愈多，因而必须继续争取会员国给予尽可能多的支持；

30. 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就防止冲突问题的不同方面进行讨论是有益的；

31. 还认为联合国监测全球各地最终可能变成危机的事态发展是有益的，并在此方面注意到研究和资料收集厅的作用；

32. 进一步认为特别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人员在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时除其他外，在选举活动中的作用，以及就联合国民警的作用交换意见，是有益的；

33. 认为联合国各项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整个地说应具有广泛的地理基础，并请秘书长继续尽一切努力使更多的国家参加这些行动；

34. 认为特别委员会宜继续讨论拟订一项普遍接受的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宣言的想法，其中包括进行维持和平行动所涉及的基本组织方面和实际方面问题，及提出如何改进这种行动的效用的建议；

35. 促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 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 以期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作用, 并考虑到维持和平行动困难的财政状况和实现最高限度成本效率的必要性;

36.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接受会员国的观察员参加, 包括参加其工作组的会议;

37. 请会员国在 1992 年 3 月 1 日之前就维持和平行动向秘书长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并就具体项目扼要提出建议, 特别以加强这些行动效用的切合实际的建议为重点, 以供特别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38.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将上述意见和建议汇编成册, 在 1992 年 3 月 30 日以前提交给特别委员会;

39. 请特别委员会考虑授权其主席团在 1992 年届会开始以前, 根据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的资料, 编制一份工作文件草案, 内载特别委员会可能审议的具体项目和内容;

40. 又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41. 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6 次全体会议

46/73. 有关新闻的问题

A

为全人类提供新闻

大会,

注意到新闻事务委员会的全面和重要的报告,⁵⁴

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⁵⁵

促请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所有其

他有关各方, 重申忠于《联合国宪章》原则、坚守出版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原则及新闻媒介独立、多元、多样化的原则, 对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着差异, 以及由于这些差异影响到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或其他传播媒介及个人传播新闻和通过内源文化生产来传播其观点及文化与伦理价值观, 以及确保新闻来源的多样化和自由获得新闻的能力而产生之各种后果深表关切, 在这方面认识到关于建立一个在联合国以及在各种国际论坛称为“持续演进的新的世界新闻和传播秩序”的号召, 应该:

(a) 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 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 并适当顾及这些国家的需要及其在这些领域的优先秩序, 从而在各个层次上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 并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自由和独立地制订本身的新闻和传播政策, 促使新闻媒介和个人更多地参与传播进程, 确保各个层次的新闻自由流通;

(b) 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 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人身攻击;

(c) 提供支助, 继续开展并加强为发展中国家公营、私营和其他新闻媒介广播和新闻工作者举办的切合实际的训练方案;

(d) 增进区域努力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的传播能力, 改进其尤其在训练和传播新闻方面的新闻媒介基础结构和传播技术;

(e) 除双边合作之外, 应适当顾及各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在新闻领域内所关注的事项及需求, 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已采取的行动, 向他们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援, 包括:

(一) 开发改善发展中国家新闻和传播系统所不可或缺的人力和技术资源, 并提供支助以继续加强实际的训练方案, 例如那些已在发展中国世界内由公私部门主办的各种方案;

(二) 创造条件, 使发展中国家及其公营、私营或其他新闻媒介能够利用本国和区域的资源, 拥有适合本国需要的传播技术, 以及尤其是